



ヤ 9  
334



明中武  
翻 334  
卷

肥後村井椿壽先生著

古醫藥日里考

皇都

書肆合刻



藥量考附言

一 凡量法所係、米粟為大、今假以量水、亦定其大概已、若論其粗密、則米粟者粗也、水者密也、取粗法以量密法、所以不皆允也、故一勺以外、非其所論矣、  
一 凡藥劑衡法屬粗法、何則藥亦粗物、毫釐以下、以筭法言之、其實非目力所及

藥量考



也雖然不能精覈之而妄截去尾數者  
學者踈漏也故今存尾數以備叅校  
一按宋明以後醫者昧乎分兩獨如張介  
賓略言其所見亦唯劉歆朱載堉之徒  
也故如其水率煮法無所定準何其粗  
也先醫有言曰晉後之醫偽統也知言  
哉

一宋陳無擇以錢譜推測度量衡之法頗  
協時宜云惟輕重長短不復考覈事實  
難以遵用今不取焉  
一凡分兩者治法之所關係也古人用心  
至矣盡矣今施諸治療而後知所以切  
於病者宋明陋醫何其棄之不用乎是  
昧醫術之所致也吁其於治也不亦偶

然乎、  
一按李唐以後、醫書悉變古法、以便時用、  
分兩水率、一切裁損、自宋置惠民局、雖  
方有分兩、然至其水率煮法、無有其度、  
唯云、以水幾盞、煎取幾盞、或云、每抄幾  
錢、或云、每服幾盞、雖適時用、其失愈遠、  
醫方衰敝、於是乎極、醫人宜詳之、

一凡病之所賴者醫也、醫之所賴者藥也、  
藥之所賴者方也、方之所賴者量之與  
煮法服度也、藥非方則不達、方非量則  
病不可得治焉、不然、古人何切切乎分  
兩、如桂枝加桂湯、桂枝加芍藥湯之於  
桂枝湯、桂枝附子湯之於桂枝去芍藥  
加附子湯、厚朴三物湯之於小承氣湯、

生薑半夏湯之於小半夏湯之類不可不察也。况如夫桂枝二麻黃一湯、桂枝麻黃各半湯亦依分兩煮法、而其主治亦不同、命名亦各殊、若夫配合失互、則其治亦不得不誤矣。

一 凡治病在於執方、而後選藥、而後隨證、而後處劑、處劑在於藥量煮法、此醫之

詳之、所以最爲先務也。故執方選藥者、醫之學也、隨證處劑者、醫之術也、藥量水率煮法服度者、醫之法也、雖有學術、苟無其法、則病不可得治矣。譬如將之行軍、雖有才略機發、苟不明其法、則師不得勝矣。故治病在於詳量率法度也。

一 醫者宜就漢唐之書攷之、率古煎古飲

一 凡古人立方必詳劑量水率苟讀古方書其意可知今醫者妄求已意之所欲爲者以處其劑不啻年舛方法却大害於治是惟逞其議論不求古訓踈昧事實之過也巢元方有言曰凡合和湯藥自有限劑至於圭銖分兩不可年違若增加失宜便生他疾知言哉

一 凡治病在於執方方之所達在於分兩故藥得分兩而後能達雖則能達亦得水率而後切於病雖則切於病亦不得服度之候則不利治療宋醫不知妄變其法延及明醫可謂有方無法無法之方豈能治病乎此痼廢之所以不起也嗚呼苟不知其法雖使用其方亦無益

焉耳矣

一按晉唐不變古法，故分兩水率，至煮法服度，無一所違。戾仲景之法者，唐開元十年敕鐘律冠冕湯藥，用小斗小尺，所謂小斗小尺者，宇文周之制也。唐承周隋，以此度量為古制，醫藥亦用之。然方書所記，則漢氏之法也，而用之以施之。

古醫方乎，醫者亦承之，為真漢之法，以作湯藥，豈得無差謬乎？  
一凡湯液之濃薄者，非關病之輕重，惟取方之所法耳。桂枝湯重十五兩，以水七升，煮取三升，麻黃湯重九兩，以水九升，煮取二升半，由此觀之，何關病之輕重之有，余故曰，藥水多少，從病之輕重者。

未深考耳、

一 凡攷藥方分兩者、古今數家、然醫人昧於筭數、筭士不知醫方、其說踈舛、無所依據、特欲適其時、互人口、故其煮法、水率、固不稱其法、或濃或薄、悉皆乖違、未嘗知其要、吁不亦踈乎、如彼粗工、則曰藥水多少、互從病之輕重、是何言乎、仲

景之法、雖治有輕重、然方無大小之分、苟有其證、則必用其方、唯在服度多少如何耳、  
一 宋以後之方、小劑稀湯、本邦沿習、滔滔皆是、惟取病人口腹易消受焉、豈得治夫劇儉危篤之病乎、是皆漫不留意於方法之過也、世人亦不之省、可勝嘆



哉、

一 九小兒之藥、小其劑、是後世之法也、不可從焉、雖小兒、亦唯在服法多少如何耳、

一 宋有本事易簡二方、司方次之、中有取仲景之方、嘗試攷之、其劑或爲三分、或爲四分、悉皆分裁之、合和而後抄之名

爲一貼、有似今合和者、至薑棗水煎、妄變易法度、以趨時好、亦賤醫氏之量哉、

一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防已黃耆湯、白虎加桂枝湯、茯苓戎鹽湯、四方、煮法分兩、不合仲景之法、宋醫皆分裁、以適時用之、豈不可從焉、豈攷之千金方外臺祕要、

一古無分名、晉唐以後始有分名、本是以二十四銖、四分而爲一分、今雖不取之、存以備叅校、

一薏苡附子敗醬散、幾分當作幾兩、排膿散、六分當作三兩、二分當作一兩、此亦二分劑也、桔梗白散、三分乃十八銖、一分乃六銖、如礬石丸亦同、瓜蒂散一分

者、等分之誤、蓋五苓散本作澤瀉五兩半、猪苓茯苓、朮各四兩、桂枝二兩也、四分爲今分兩、仲景之方、未嘗有如此分裁者、本以幾兩令和、而後取方寸匕、以分服之、醫互辨諸、  
一丸丸散日幾分者、或有幾兩之誤、又有等分之誤、此亦不可不知、

本草綱目卷之九  
一附子、烏頭、枳實、大棗、半夏、蜀椒、吳茱萸、  
甘草、蜜、艾、數品、陶弘景既有准之法、今  
攷諸方內、無有差謬、必是古來相傳之  
說也、詳辨各條之下、其餘無准法者、又  
互相秤准、而稍得其互、則註其下、若或  
不得秤准者、存以俟後之明者、

一凡如代赭石、亂髮、戎鹽諸品、唯云某大、  
不必用分兩、如甘遂、皂莢、及諸蟲、亦唯  
云幾枚、幾個、難以秤准、今宜取其中者、  
以爲准定、

一按方有厚朴一尺云者、攷諸方內、未得  
其分兩、成本傷寒論及金匱玉函經、一  
尺作一斤、尺字似是斤字訛、若或爲之  
一尺、則其大未可知幾許也、外臺祕要

所引亦作一尺或一兩不可從焉皆傳  
寫之誤互改之

一余曰劑量屬粗法分釐之差非其所論  
如甘遂半夏湯甘遂三枚芍藥五枚半  
夏十二枚甘草一枚未嘗用分兩余故  
曰凡分兩得其大率則可也然粗工不  
知其法而踈舛之所謂差若毫釐謬以

千里可不戒慎乎哉

一凡古方諸藥皆秤而後合和合和而後  
咬咀故方後云幾味咬咀是非咬咀而  
後合和也夫一劑秤終而後煮之煮而  
後分服若或不終服而愈者止後服由  
此觀之則古之合和非如今之合和也  
豈得無有分釐之差乎

一凡方之於煮法，最切於治療。有大劑水少，小劑水多者；又有煮而濃者，又有煮而薄者，不可一槩煎煮焉。宋後煮法殆廢，至明惟云水煎服，踈漏不可言。嗚呼！湯藥假令得其方，苟不得煮法，則服之亦無益耳。今醫不知，或一值瘥，則輒謂治驗，不復知其偶中，可笑夫。本邦煮

法，一因循宋明之法，惟取適人情時宜，以爲準繩，師資相承，庸庸相傳，其敝至變法度，隨變隨亂，甚乎陷溺蔽習，遂至于今，二千餘年之久，全失其法，不能改正，何其不曉也。益文大小一李升敬也。一宋後之湯液，比之於古，則淡薄也。然比之本邦，則甚濃稠也。如本邦，則煮

法惟在病家作用如何耳、醫人不敢留意、一二錢之藥、以水一盞半、煮取一盞、爲定法、未嘗問盞之大小、一委任婦女子之手者、何其踈也、

一凡古方書各有所撰、用仲景之方者、觀其指趣、未嘗有相違越者、故古之煮藥也、湯熟而後用新布、兩人以尺木絞之、

澄去泥濁、服之、是醫家所謂二十兩藥、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之法也、二十兩藥猶且如此、而况於大劑乎、若其如宋明煮法者、何爲以尺木絞之乎、可知古方是大劑而稀湯矣、  
一方法也、矩也、猶四方之方也、東西不可以爲南北、如何可易之乎、古人有方、亦

復然不然何以得稱方矣、自非聖賢則  
未能作方法也、如之何其加減出入也、  
仲景非作方者、傳方之人也、曰、勤求古  
訓、博采衆方、又曰、余宿尚方術、蓋仲景  
之遺言矣、故未嘗謂自制作方法、凡物  
有施之天下後世、而不可移易者、皆無  
不歷聖人制作之手者、雖小道鄙事亦

然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仲景之  
於醫方亦復然、  
一按藥有方、方有法、法有度、不可移易、雖  
有大人小兒、強羸肥瘠之異、劑無大小  
輕重之分、惟在使用變化如何耳、故桂  
枝湯重十五兩、以水七升、煮取三升、麻  
黃湯重九兩、以水九升、煮取二升半、未

聞用麻黃湯之法、煮桂枝湯者也、如何  
有大病大其劑、小痾小其劑者乎、惟如  
彼白散十棗湯、隨人之強羸以增減之、  
然至其劑量水率、豈能移易之乎、古人  
不試、奚能爲之準定、今醫不察、如彼劑  
之輕重、水之多少、徒取諸臆、何其謬  
也、唐末變其法、而宋醫敗之、惟云薑棗

水煎服、所謂無寸之度、無星之稱也、何  
其得治病乎哉、

一 凡水率者、煮法所係、煮法者、調和所據、  
有小劑而用水多者、有大劑而用水少  
者、豈能一定哉、醫者云、大略二十兩藥、  
用水一斗、煮取四升、以此爲率、今攷諸  
方內、無如此方、何必以二十兩藥、用水



一斗煮取四升者爲法矣乎、

一凡方云煮者、有物之謂也、云煎者、無物之謂也、故曰、煮去滓服、又曰、去滓再煎、可以見已、

一夫醫有古今、猶學有古今、故其所趨向、人人各殊、以己之所信、不可以強人、然至其事實証據、則不能蔽天下人目也、

余謂事實証據、無精覈於物、茂鄉者、今述此編、一據物氏度量考、而施諸方法、得其互、則益信其說之是也、具眼者、自辨之、豈須余多言哉、

一此編一據物氏度量衡考、一兩爲今二錢九分六釐二毫九絲六忽、一升爲今九勺三撮一二矣、雖然余豈無其所徵、

而一據物氏之說乎、嘗取此法以校陶  
弘景用藥分兩法則、蓋合仲景之方、因  
攷漢及晉梁之度量、唯有釐毫勺撮之  
差而已、未嘗失其大概、况藥固屬粗物、  
則釐毫以下、目力不及、一撮以外、亦非  
其所論、宜一兩爲二錢九分、一升爲九  
勺三撮、而截去尾數、以簡易其施用也、

故知物氏之說、與陶說合、陶說又取仲  
景之法矣、詳見半夏及蜜下、此余所以  
取於物氏、又取陶說也、  
一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  
斤、今以二錢九分六釐二毫九絲六忽、  
歸除而得銖分、乘而得二兩至十斤、若  
夫絲忽以下、不盡積數者、假令有少差、

亦非所論也

一凡醫者鄙俚不知道貴利而踈於術逞議論而遺事實古今流風所扇淪醫肺腑可勝嘆哉今世數學盛行然貴奇巧夸妙解無一人精覈事實者故至如藥方分兩無所定準醫者亦漫不留意唯在病家作用如何耳此又醫人通病豈

可不救藥哉先君子有憂於茲嘗著其書未脫稿而卒余不肖將繼其志者有年今述此編亦先君子之遺意云爾

一凡藥之分兩水率古今不詳本邦醫人未嘗有精覈者近世稱古方家者各有家法取以試之未知何據今余依物氏之說以致漢量又定其水率或有合

仲景氏之意乎、余也不敏、淺見寡聞、又昧筭數、奚得無差謬、雖然不敢臆斷、又不爲新奇之說、惟取諸事證而已、世之明者、幸正余之誤、

明和五年戊子七月

邨井柁 識

藥量考附言終

藥量考

邨井柁 著

肥後

弟 桂 校

一銖 分 介 兩

- 一銖 今壹分戴釐參毫肆絲伍忽陸陸不盡
- 二銖 今貳分肆釐陸毫玖絲壹忽參參不盡
- 三銖 今參分柒釐零參絲柒忽
- 四銖 今肆分玖釐參毫捌絲戴忽陸陸不盡

五銖 今陸分壹釐柒毫戴絲捌忽參參不盡  
 六銖 今柒分肆釐零柒絲肆忽  
 七銖 今捌分陸釐肆毫壹絲玖忽陸陸不盡  
 八銖 今玖分捌釐柒毫陸絲伍忽參參不盡  
 九銖 今壹錢壹分壹釐壹毫壹忽壹  
 十銖 今壹錢貳分參釐肆毫伍絲陸忽陸陸  
 不盡  
 一分 今柒分肆釐零柒絲肆忽 六銖

二分 今壹錢肆分捌釐壹毫肆絲捌忽 十二銖  
 三分 今貳錢貳分貳釐貳毫貳絲貳忽 十八銖  
 四分 乃一兩 今貳錢玖分陸釐貳毫玖絲陸忽 二十四銖  
 五分 今參錢柒分零參毫柒絲 三十銖  
 六分 今肆錢肆分肆釐肆毫肆絲肆忽 三十六銖  
 七分 今伍錢壹分捌釐伍毫壹絲捌忽 四十二銖  
 八分 乃二兩 今伍錢玖分貳釐伍毫玖絲貳忽 四十八銖  
 九分 今陸錢陸分陸釐陸毫陸絲陸忽 五十四銖

十分 今柒錢肆分零柒毫肆絲 六十  
 一兩 今貳錢玖分陸釐貳毫玖絲陸忽  
 二兩 今伍錢玖分貳釐伍毫玖絲貳忽  
 三兩 今捌錢捌分捌釐捌毫捌絲捌忽  
 四兩 今拾壹錢捌分伍釐壹毫捌絲肆忽  
 五兩 今拾肆錢捌分壹釐肆毫捌絲  
 六兩 今拾柒錢柒分柒釐柒毫柒絲陸忽  
 七兩 今貳拾錢零柒分肆釐零柒絲貳忽

八兩 今貳拾參錢柒分零參毫陸絲捌忽  
 九兩 今貳拾陸錢陸分陸釐陸毫陸絲肆忽  
 十兩 今貳拾玖錢陸分貳釐玖毫陸絲  
 十一兩 今參拾貳錢伍分玖釐貳毫伍絲陸  
 十二兩 今參拾伍錢伍分伍釐伍毫伍絲貳  
 十三兩 今參拾捌錢伍分壹釐捌毫肆絲捌

忽

十四兩 今肆拾壹錢肆分捌釐壹毫肆絲肆

忽

十五兩 今肆拾肆錢肆分肆釐肆毫肆絲肆

忽

十六兩 今肆拾柒錢肆分零柒毫參絲陸忽

一斤 乃拾陸兩

二斤 今玖拾肆錢捌分壹釐肆毫柒絲貳忽

三斤 今陌肆拾貳錢貳分貳釐貳毫零捌忽

四斤 今陌捌拾玖錢陸分貳釐玖毫肆絲肆

五斤 今

五斤 今貳陌參拾柒錢零參釐陸毫捌絲

六斤 今貳陌捌拾肆錢肆分肆釐肆毫壹絲

六斤 陸忽

七斤 今參陌參拾壹錢捌分伍釐壹毫伍絲

八斤 貳忽

八斤 今參陌柒拾玖錢貳分伍釐捌毫捌絲

捌忽

九斤 今肆陌貳拾陸錢陸分陸釐陸毫貳絲

肆忽

十斤 今肆陌柒拾肆錢零柒釐參毫陸絲

升合

四合 今玖撮參壹錢

二合 今壹勺捌撮陸貳錢

三合 今貳勺柒撮玖參錢

四合 今參勺柒撮貳肆錢

五合 今肆勺陸撮伍伍錢

六合 今伍勺伍撮捌陸錢

七合 今陸勺伍撮壹柒錢

八合 今柒勺肆撮肆捌錢

九合 今捌勺參撮柒玖錢

一升 今玖勺參撮壹貳錢

藥量考



二升 今壹合捌勺陸撮貳肆  
 三升 今貳合柒勺玖撮參陸  
 四升 今參合柒勺貳撮肆捌  
 五升 今肆合陸勺伍撮陸  
 六升 今伍合伍勺捌撮柒貳  
 七升 今陸合伍勺壹撮捌肆  
 八升 今柒合肆勺肆撮玖陸  
 九升 今捌合參勺捌撮雲捌

一斗 今捌合參勺壹撮貳

右二斗以上水率無所用焉今不具於此宜於升斗之下索之

一升二合 今壹合壹勺壹撮柒肆  
 一升五合 今壹合參勺玖撮陸捌  
 一升八合 今壹合陸勺柒撮陸壹  
 二升半 今貳合參勺貳撮捌  
 三升半 今參合貳勺伍撮玖貳

一斗一升 今壹升零貳勺肆撮參貳

一斗二升 今壹升壹合壹勺柒撮肆肆

一斗六升 今壹升肆合捌勺玖撮玖貳

右本方煮法水率一升至一斗宜於本條之下索之今又取幾斗幾升幾合云者以備初學參考

准法

附子烏頭

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畢以半兩准一枚今本邦所產者有一枚及半兩者是乃山野自然所生之物其毒酷烈服之令人如醉狀是真附子烏頭也華船載來者不然其大者今五錢以下以至二三錢功能分兩與古人所說不同嘗讀宋人楊天惠彰明附子記曰及一兩者極難得土人云但得半兩以上者皆良是就其肥糞所植者言之而已悉出園人之手可知矣豈能

得奏附子烏頭天然之功哉且天惠者宋人其稱一兩者亦宋秤一兩今五錢也又如拳盈握云者亦決非天造明矣况用鹽淹藏或尿制者乎夫古之附子烏頭無有大小之分今所有烏頭者小附子者大然則益知華產非天造之物矣唯互取一枚及今一錢四五分者以供施用而已余別有說今不贅于此

一枚 准半兩今壹錢四分捌釐有奇

二枚 准壹兩

三枚 准壹兩半今肆錢肆分肆釐有奇

五枚 准貳兩半今柒錢肆分有奇

十枚 准伍兩

十二枚 准陸兩

積實

積實去核畢以一分准二枚按是就五六月採者言之已不然一分之分必是兩字之謬而二

枚之 二亦一字之謬也、凡方有三枚者、又有  
用四五枚者、今推其方劑、互以一枚准一兩矣、  
如枳實朮湯云、枳實七枚、朮二兩、此方恐枳實  
之量多矣、然觀其所治、則為七兩、亦當無多、今  
試採冬月黃熟者、乾以秤之、一枚之重、得今三  
錢許、因此觀之、二枚准一分者、其謬可以見已、  
二枚 准貳兩  
三枚 准參兩

四枚 准肆兩

五枚 准伍兩

七枚 大棗准柒兩

十六枚 准壹觔

今大棗 二錢

棗有大小、三枚准一兩、今攷諸方內、桂枝麻黃  
各半湯方云、大棗四枚、審以筭法約之、是乃十  
二枚三分之一也、故諸藥皆得其三之一、林億

所校亦同、今以桂枝湯方約之、十二枚、互准四兩、四兩今十一錢八分五釐有奇、是棗未去核之重也、嘗試取今所有大棗十二枚以秤之、得今十一二錢之重也、桂枝二麻黃一湯方云、大棗五枚、是乃桂枝湯十二分之五、又林億所校亦同、大棗十二枚為九十六銖、每一顆得八銖之重、五枚為四十銖、乃一兩十六銖也、是以知三枚是一兩、

三枚、半夏准壹兩

四枚、一升准壹兩、捌銖、今參錢玖分伍釐有奇

五枚、夏、准壹兩、拾陸銖、今肆錢玖分三釐有奇

七枚、以、准貳兩、捌銖、今陸錢玖分壹釐有奇

十枚、以、准參兩、捌銖、今玖錢捌分柒釐有奇

十二枚、方、准肆兩、未去核之重

十五枚、以、准伍兩、捌銖、今拾錢捌分有奇

十六枚、以、准伍兩、捌銖、今拾伍錢捌分有奇

二十枚 准陸兩拾陸銖今拾玖錢柒分伍釐有奇  
廿五枚 准捌兩捌銖今貳拾肆錢陸分玖釐有奇  
三十枚 准拾兩  
百枚 准貳兩壹兩捌銖今玖拾捌錢柒分陸釐有奇

半夏

半夏一升、秤五兩爲正、今攷諸方內、小柴胡湯方云、半夏半升、柴胡加芩消湯方云、半夏二十

銖、本云五枚、按此方本取小柴胡湯三分之一、以加芩消二兩、水亦取三分之一、此三分半升、以爲五枚、則半升是十五枚也、一升是三十枚也、又以五枚爲二十銖、則十五枚是六十銖也、三十枚爲百二十銖、乃五兩、陶說爲是、按惟苦酒湯一方、用如棗核十四枚、蓋取其洗破如棗核大者十四枚而已、近世本邦醫者訂傷寒論、多削去洗破二字、可不謂不踈漏乎、若非洗

破如棗核大者十四枚如何內之雞子殼中乎  
或內之亦充滿沸溢不可作湯也醫者詳諸

五枚 准半兩捌銖乃貳拾銖今貳錢肆分

六釐有奇 五枚為二十銖則一枚是四銖  
二十銖者為半兩八銖也

八枚 准壹兩捌銖今參錢玖分伍釐有奇

一兩八銖乃三十二銖也二十  
四銖為一兩則所餘八銖也

十二枚 准貳兩 一枚為四銖則十二枚是  
四十八銖也乃為二兩

十四枚 准貳兩捌銖今陸錢玖分壹釐有奇

右十四枚惟若酒湯用之本非大半  
夏之量然今存以備初學之參校

十五枚 准貳兩半乃半升今柒錢肆分有奇

一升 准拾兩乃陸拾枚二升准拾兩乃陸拾枚

二合半 准壹兩陸銖乃貳合伍勺為柒枚半

今參錢柒分有奇

吳茱萸

吳茱萸一升五兩為正五兩今十四錢八分一  
釐今以二錢九分六釐收之則得九勺三撮又

與半夏同

一升 准伍兩

二升 准拾兩

甘草

甘草一尺者、二兩為正、按一尺上、疑脫如某大  
三字、甘遂半夏湯方云、甘草如指大一枚、此方  
不用秤之、惟云幾枚、勺藥五枚、千金方作一兩、  
然則甘草甘遂亦宜作幾兩、今無秤准者、恐傳

寫之誤、今依甘草一尺者二兩為正之說、而致  
之、所謂如指大一枚云者、蓋一尺准二兩者也、  
甘遂三枚云者、是亦宜取中者二枚、以准一兩、  
半夏十二枚、實當二兩、則分兩或得其宜乎、姑  
記俟後之訂正、

蜜

蜜云一斤者、有七合、今以和升量之、得六勺五  
撮、乃古七合、然則一斤有七合者、正得其量、又



取七合以秤之得今四十七錢四分乃十六兩也此余所以取微於審及半夏也

半升 准拾壹兩拾銖有奇今參拾參錢捌

分陸釐有奇

一升 准壹觔陸兩貳拾壹銖今陸拾柒錢

柒分貳釐有奇

二升 准貳觔拾參兩拾柒銖有奇今陌參

拾伍錢肆分肆釐有奇

二觔 准壹升肆合今壹合參勺有奇

艾

艾一把者二兩為正栢葉湯方云三把者乃六

兩杏仁

杏仁本無准法今攷諸方內麻黃湯方云杏仁七十枚此方麻黃杏仁所主多故以麻黃為三兩杏仁為七十枚是似以七十枚對三兩今以和秤稱之七十枚得八錢強三兩乃今八錢八

分有奇、然則雖有大小乾濕之異、當以七十枚  
准三兩、是得其大率也、況不去皮尖之前秤之、  
得三兩之重、則杏仁幾枚云者、是其大率也、桂  
枝麻黃各半湯方、依宋林億之說、以算法約之、  
二湯各取三分之一、即得杏仁二十三個零三  
分枚之一、收之得二十四個、又當以准一兩、又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依林億之法、約之、桂枝湯  
取十二分之五、麻黃湯取九分之二、即得杏仁

十五枚九分枚之四、收之得十六枚、爲半兩四  
銖、又當准麻黃十六銖、如麻黃杏仁甘草石膏  
湯、茯苓杏仁甘草湯、文蛤湯三方、杏仁各五十  
枚、大氏約之、得二兩之重、今以四十八枚爲二  
兩、則五十枚是二兩二銖、蓋難以四十八枚秤  
准、故今足二銖、爲五十枚、豈無大小乾濕差乎  
大青龍湯方云、杏仁四十枚、四十枚當准一兩  
十六銖也、大陷胃丸、茯苓桂枝五味子甘草去

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杏仁湯之二方杏仁各半升、大陷胃丸方云、大黃半斤、葶藶芒消杏仁各半升、是乃大黃八兩、葶藶五兩、芒消六兩、然則杏仁亦當為八兩也、其餘用杏仁半升方多矣、是互照考之、惟麻子仁丸方升斤互誤、難以准定、令不贅于此、

二枚准貳銖  
 十枚准拾銖

十六枚 准半兩肆銖今壹錢玖分柒釐有奇  
 廿四枚 准壹兩  
 三十枚 准壹兩陸銖今參錢柒分有奇  
 四十枚 准壹兩拾陸銖今肆錢玖分參釐有奇  
 奇  
 五十枚 准貳兩貳銖今陸錢壹分柒釐有奇  
 七十枚 准參兩一枚為一銖七十枚者即二兩二十二銖惟三兩減二銖又當准三兩  
 半升 准捌兩

一升 准壹觔乃參陌捌拾肆枚

桃仁

桃仁本無准法、按桃仁之重大、氏與杏仁同、今秤之、五十枚得今五錢四五分之重、二兩乃今五錢九分、然則五十枚宜准二兩、是亦宜未去皮尖之前秤之、兩對秤今參錢參分肆釐有奇二十枚 准半兩柒銖、今貳錢參分肆釐有奇、三十枚 准壹兩伍銖、今參錢伍分捌釐有奇、

本為一兩四銖有奇  
今為一兩五銖用

五十枚 准貳兩

五味子

五味子本無准法、今攷諸方內、每方皆用半升、按半升當准二兩半、小青龍湯及金匱要略痰飲法內五方、亦當准二兩半也、宜攷諸方及證矣、二兩半、今七錢四分有奇、嘗取朝鮮種者、以秤古一升、得今二十錢零五分、是當准七兩、今

二十錢零七分、攷諸方內、其量爲多、今試取我  
邦所產者、以秤之、其重得五兩、其功用亦有  
試驗、然則朝鮮種者、北五味子也、雖曰真物、其  
假製亦不可知焉、本邦西南所產者、乃南五  
味子、不假製矣、  
半升、准貳兩半、今柒錢肆分有奇、

石膏

石膏本無准法、大青龍湯、本防已湯方云、鷄子

大、今攷諸方內、凡云鷄子大者、打碎取、如鷄子  
大許者、然則非如完然鷄子狀者之謂也、試取  
如鷄子大者、以秤之、得十四錢有奇、則宜准五  
兩、五兩、今十四錢八分有奇也、本防已湯、石膏  
本作鷄子大十二枚、按外臺秘要、作鷄子大三  
枚、則十二之二字、疑是三字之誤、宜從外臺秘  
要、今攷諸方證及水率分兩、若以一枚爲五兩、  
則十二枚、是六十兩、其誤曉然可知、豈須余辨

哉、  
鷄子大一枚、准伍兩、  
鷄子大三枚、准拾伍兩、  
括樓實、  
無所考、然取今所有者以秤之、大氏一枚得二兩之重、  
一枚、准壹兩、

甘遂

甘遂本無准法、按甘遂半夏湯方云、甘遂三枚、宜准一兩、考見甘草之下、大陷胸湯、大陷胸丸方云、甘遂一錢七、成本傷寒論及金匱玉函經皆作一錢、錢下脫七字、凡方云一錢者、宋後有此目、非古之法也、

芍藥

芍藥本無准法、諸方皆秤之、唯甘遂半夏湯一

方芍藥五枚、千金方作一兩、然則五枚宜准一兩、考見甘草之下、

卮子

卮子本無准法、按仲景之方、用卮子者、凡九方、唯大黃消石湯一方、用十五枚、其餘八方、皆十四枚、攷諸方內、十四枚、當准二兩、今試取卮子無乾濕虛實者十四枚、以秤之、得今五錢八分、有奇、五錢九分餘為二兩、然則十四枚、宜准二

兩

十四枚

准貳兩

十五枚

准貳兩參銖有奇、今陸錢參分肆釐

有奇、

瓜子

瓜子本無准法、大黃牡丹湯方云、瓜子半升、千金方作一升、今以一升秤之、得二十九錢有奇、宜為十兩、瓜有採取之候、有土地之異、豈得無

輕重虛實乎、宜以一升准十兩、十兩、今二十九錢六分有奇、瓜子乃甜瓜子、

芑消

芑消本無准法、按方內用芑消一升者多、其餘或半升、或三合、今秤其入實、一升之重、有三十五錢五分有奇、乃為十二兩、  
三合、准參兩拾肆銖、今拾錢零陸分陸釐、  
有奇、

半升

准陸兩

一升

准拾貳兩

薤白

薤白本無准法、今攷諸方內、又秤之、半升之重、得今十四錢、或十五錢、當准五兩、

皂莢

皂莢本無准法、按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方云、皂莢二枚、此方本桂枝湯方內、去芍藥三兩、加



皂莢二枚、外臺秘要作大皂莢一枚、是以皂莢  
三枚、代芍藥三兩、然則皂莢大者二挺、當准三  
兩、故此方煮法水率亦依桂枝湯法、又按今雖二枚  
其量宜依法加二  
枚、不必秤准焉

粳米

粳米本無准法、今以古量稱之、一升之重、得十  
二兩、  
一合 准壹兩伍銖、今參錢伍分伍釐有奇、

三合 千金 准參兩拾肆銖有奇、今拾錢零陸分

陸釐

六合 准柒兩伍銖、今貳拾壹錢參分參釐  
有奇、

一升 准拾貳兩

半升 准陸兩

膠飴

膠飴本無准法、此物取濕軟如厚蜜者、不必秤

准焉本無法去地... 麥門冬

麥門冬本無准法試取今所有者以秤之一升之重得十四兩麥門冬湯方云麥門冬七升千金方作二升今攷諸方內七升乃六斤二兩今二百九十錢然則此方之重九三百五十七錢有奇得以水一升二合煮之乎必是二升之誤互從千金方

半升 准柒兩

一升 准拾肆兩

二升 准貳拾捌兩

七升 准陸觔貳兩今貳陌玖拾錢零參分

柒釐有奇

阿膠

阿膠本無准法攷諸方內今所有諸膠秤之一升之重得今二十三錢有奇當准八兩

半升重四兩准肆兩  
酸棗本無准法古人不用仁唯用其實唐人始  
用仁如胡洽溪師方可徵也故蘇恭曰本經用  
實不言用仁寇宗奭亦云經不言用仁而今天  
下皆用之然則仲景之方豈有用仁者乎故方  
唯云酸棗湯而今此方中用仁者恐非仲景之  
舊也後人妄添可知矣千金方有酸棗丸方云

酸棗一升五合去核是不用仁而用實由此觀  
之則唐人或有用仁者又有用實者用實者幾  
升云然則酸棗二升者知仲景之遺也故仁字  
當刪之今試取實稱之一升之入得七十枚其  
重十四錢五分乃爲五兩又取仁稱之其入得  
今二十一錢五分當准七兩按實二升乃爲十  
兩於方得之又仁二升爲十四兩於方不合亦  
足以爲徵矣

二升為准伍兩

兩葶藶本無准法今以藥肆所有者試之疑甜葶藶一種秤之一升之重得今二十八錢有奇當為十兩大陷胸丸方云葶藶半升乃為五兩葶藶大棗瀉肺湯方云如彈丸大不必秤准葶藶半升葶藶大棗瀉肺湯方云如彈丸大不必秤准

伐赭石

右二品皆云彈丸大一枚宜內彈丸大不必秤准

亂髮

右如鷄子大三枚宜內鷄子大不必秤准

蝨蟲 水蛭 麤蟲

右三品皆云幾個幾枚宜隨其數不必秤准

古三品皆云幾圓幾外宜制其薄不使厚也  
本藥產其未致今醫鑑其所有者  
亦收藥者大三升五升藥于夫不使藥  
廣變之而加其方五升藥于夫不使藥  
亦二品皆云幾圓幾外宜制其薄不使厚也  
藥量考終

附考

方寸匕

用藥分兩法則曰凡散藥有云刀圭者十分  
方寸匕之一準如梧桐子大也方寸匕者作  
七正方一寸抄散取不落為度按一寸周尺  
一寸今七分五釐弱今以周尺一寸作正方  
一寸七抄散取不落為度和蜜丸之實得如  
梧桐子大十九故曰一方寸匕散蜜和得如

梧桐子十九丸爲度、  
一錢七半錢七者、以大錢上全抄之、若云半錢七者、則是一錢抄一邊爾、並用五銖錢也、按今所有五銖錢是也、  
鷄子黃大兩彈丸大小、  
又曰、如彈丸及鷄子黃者、以十梧桐子準之、按是乃方寸七上散爲和蜜一丸之大也、

小豆大八日、  
又曰、如小豆者、今赤小豆也、粒有大小、以三大麻子準之、按赤小豆有大赤小豆者、故有此準法、

大豆大  
又曰、如大豆者、以二小豆準之、又曰、以十六黍爲一大豆也、按是亦粒有大小、故有此準法、

梧桐子大

又曰凡散藥有云刀圭者十分方寸七之一  
準如梧桐子大也又曰如梧桐子以二大豆  
大準之又曰一方寸七散蜜和得如梧桐子十  
丸為度考見前方寸七下

兔屎大

按兔屎大無准法證類本草序例引雷公炮  
炙論序曰細麻子四兩大麻子六兩小豆八

兩大豆十兩兔蕈十二兩梧桐子十四兩彈  
子十六兩皆以鯉魚目比之鯉魚目雖無所  
考然某兩云者非今之兩也唯以兔蕈為十  
二兩則大麻子其半也故知兔蕈是二大麻  
子大兔蕈乃兔矢

麻子大

又曰如大麻子者即今大麻子准三細麻也  
細麻即今胡麻也不必扁扁但今較略大小  
相稱爾按凡方云麻子者即大麻子也如麻

子仁丸之麻子可徵也

藥量考附考終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寛政八年丙辰正月

書林

- 京師 御幸町通押小路下町 野田儀兵衛
- 同 寺町通三條下町 林權兵衛
- 浪華 心齋橋南二丁目 松村九兵衛
- 江戸 日本橋南三丁目 前川六左衛門



